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9日及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次股票期權計劃」)及建議根據該計劃進行授予(「本次授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於2019年10月21日，本次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賈浩先生和付祖岡先生已作為擬激勵對象放棄投票)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的所有條件均已成就，確定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為授予日，並向333名激勵對象授予1,603萬份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分配明細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萬份)	佔本次授予 股票期權 數量的比例	佔目前 本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賈浩	副董事長、總經理	70	4.37%	0.04%
付祖岡	執行董事	60	3.74%	0.03%
付奇	副總經理	35	2.18%	0.02%
張海斌	董事會秘書	35	2.18%	0.02%
黃花	財務總監	35	2.18%	0.02%
李衛平	副總經理	35	2.18%	0.02%
本公司總部及相關產業板塊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共327人)		1,333	83.16%	0.77%
合計		1,603	100.00%	0.93%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為以上數據四捨五入所致。

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98元。股票期權行權前，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本公司A股股票於授予日之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05元。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算；根據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授予登記之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60個月。股票期權授予登記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為等待期，等待期為24個月。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未來36個月內勻速行權。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行權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本次股票期權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次授予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2019年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關於授予日、授予對象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股票授予登記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